

「臺北市載客碼頭申請許可與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載客碼頭申請許可與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p>	<p>為管理本市載客碼頭，與提高碼頭船席使用周轉率，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載客碼頭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理由。</p>
<p>第二條 本辦法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p>	<p>一、明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 二、本府交通局業於一〇五年七月四日北市交管字第一〇五三〇六九七〇〇〇號公告將載客碼頭管理業務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p>
<p>第三條 經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依核定之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計收停泊及固定航班靠泊使用費，以六個月為一期，並於每期開始前十五日內繳納。 前項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之非固定航班靠泊船席須於使用前七日向公運處提出書面申請，經該處同意始得為之。使用費之計收，以一個月為一期，並於每期結束後五日內繳納。</p>	<p>一、明定經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繳納停泊及固定航班靠泊使用費繳納時點及非固定航班靠泊之許可程序、繳納時點。 二、載客小船經營業之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因停泊時間及固定航班業已核定，故以六個月為一期計收。至於上開計畫書之非固定航班靠泊時間需視該業者航班次數計算，故由業者依實際需求申請及繳納使用費。</p>
<p>第四條 經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於營運許可核准函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整。</p>	<p>明定經審議許可泊靠碼頭之業者須先繳納保證金。</p>

<p>第五條 經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運處得自其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應向其追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積欠使用費。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經限期改善或限期移除船舶及相關設施仍未改善或移除，由公運處代為改善或移除之費用。	<p>明定公運處得以保證金扣抵之情形。</p>
<p>第六條 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客船申請載客碼頭船席使用時，應檢附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並經公運處許可後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p>	<p>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客船係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亦屬載客船舶，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因其使用載客碼頭方式與載客小船經營業相同，是以申請載客碼頭船席使用程序、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規定比照載客小船經營業辦理。</p>
<p>第七條 本市載客碼頭船席使用之申請，除經本府交通局審議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及前條之客船外，其他船舶須於使用前十日向公運處提出書面申請，經該處同意並繳納使用費後，始得停(靠)泊載客碼頭，靠泊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停泊時間每次申請以一個月為限。</p>	<p>明定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船舶申請載客碼頭停(靠)泊之許可程序、使用費繳納時點及停(靠)泊期限。</p>
<p>第八條 許可使用人申請使用期限屆滿或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者，於移除船舶及其相關設施且完成場地回復原狀後，公運處應無息退還贖餘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碼頭設施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船舶無法停(靠)泊，許可使用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許可使用人係指經本府交通局審議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客船及依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公運處同意停(靠)泊之其他船舶。二、第一項明定許可使用人申請使用期限屆滿或經撤銷、

<p>公運處申請無息退還該期間已繳納之使用費。</p>	<p>廢止營運許可返還賸餘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許可使用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碼頭無法使用時(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警戒區包含北部地區)時，於警報或特報發布後4小時內所有相關設施須撤離)，得申請返還使用費。</p>
<p>第九條 使用本市載客碼頭之停泊船席，每日使用費收費基準以船舶全長乘以每公尺五十元計算，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p>	<p>明定停泊船席之使用費收費基準。</p>
<p>第十條 使用本市載客碼頭之靠泊船席，每半小時使用費收費基準以船舶全長乘以每公尺十元計算，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 前項收費，其靠泊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p>	<p>明定靠泊船席之使用費收費基準。</p>
<p>第十一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使用本市載客碼頭時，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經公運處同意後免徵使用費。</p>	<p>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使用本市載客碼頭時，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函文申請，經公運處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